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許院長添明、陳院長登武、賈院長至達、林院長俊良、游院長光昭、程院長瑞福、楊院長艾琳、陳院長敦基、陳院長振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陳主任美勇、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本校英文網站榮獲 QS APPLE「最佳國際網站」銀牌獎，為獎勵承辦單位

國際業務處及承辦人員翁乃忻行政秘書，特頒發獎勵金以茲鼓勵。

三、有關研發處修正「本校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一案，請同意備查。

說明：

(一) 本校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業經 104 年 7 月 8 日 103 學年度本校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二) 因應學務處辦理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方案及系所、計畫主持人反映實務運作之需求，本處先後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及 104

年 11 月 20 日簽奉校長核准修正相關條文及表單，並先行發函公告各單位，爰提請本會議追認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四、研發處報告「本校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及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略)

五、圖書館報告「圖書館特定學科領域資料庫訂費分攤建議方案」(略)

六、師培處報告「提升師資生國際素養與就業力方案」(略)

七、師大品牌形象識別系統規劃案報告(略)

八、環安衛中心報告(略)

九、前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規劃汰換 20 年以上之空調設備，提請討論。	環安衛中心	一、 同意以每臺新臺幣 1 萬元補助汰換 20 年以上空調之單位，惟仍由各單位決定是否汰換。 二、 本案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之施行細節，請宋副校長督導。	一、 有關規劃汰換 20 年以上之空調設備，本中心擬提 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對提出汰換需求單位，每台補助 1 萬元整。 二、 擬於預計於 105 年 1 月舉辦之校園節能委員會中討論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之施行細節。	50%

決定：通過備查。

十、上次(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六處報告所轄之法規或重要事項	六處	請各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檢討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及所轄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事宜，檢討結果請送交由鄭副校長主持並邀請主秘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檢視(小組相關業務由人事室負責)，檢視結果請於本會議報告。	<p>一、為籌組專案小組檢視本校各處所轄法規及各委員會等事宜乙案，經簽奉校長 12 月 21 日批示：</p> <p>1. 各處（中心、室、館等）專案委員會由各處之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處長（或主管）為當然委員，並請校內外有類似經驗之學者擔任委員。</p> <p>2. 檢討結果</p>	50%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p>擇定約時間檢討，並做出最後決定，此會由校長主持。</p> <p>3. 三位副校長召集之專案委員會，分別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負責彙整相關資料及召開會議檢討，檢討結果送人事室彙辦；校長主持之會議由人事室負責相關事宜。</p> <p>二、刻函請各處（中心、室、館等）依前述校長批示辦理，檢討結</p>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果送人事室彙整後，再陳請校長擇期召開會議作最後決定。	
2	碩、博士生如於學期中畢業者之學雜費按比例退費案	教務處	本案緩議	依決議辦理。	100%

決定：通過備查。

十一、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研擬「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績提 10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
2	擬訂定本校「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國際處	要點名稱修正為「本校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其餘各點照案通過。	本要點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以師大國學字第 1041028774 號函知各單位在案。	100%

決定：通過備查。

十二、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請設計本校學位服。	總務處	已依師長建議完成博士服之設計。	100%
2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1. 請人事室發函各單位重申教師因出國或各種事由無法上課時，均應事先請假，並確實補課。 2. 未事前請假者，請單位主管予以督導，並請人事室加強宣導，如違反規定，由學校查辦處理。 3. 請人事室配合修改差勤系統之請假單格式。	人事室	一、本校前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28794 、1041028795 號書函知本校各單位，重申教師（行政人員）請假，應事先至差勤系統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校。 二、有關修改差勤系統之請假單格式乙節，刻正請葳僑公司評估中。	70%

決定：通過備查。

貳、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商因應勞動部令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案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令釋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

方式，但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

二、 勞動部依 104 年 10 月 28 日「研商因應令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案相關作業會議紀錄」決議，有關扣除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之人數事宜，分階段實施如下：

(一) 第一階段：該令釋發布後半年內(105 年 3 月前)，由教育部於每月 10 日前函送上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之人數予本部，再由本部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檢視學校是否依令釋逐一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後，辦理扣除人數設定作業。

(二) 第二階段：自 105 年 4 月起，專科以上學校於每月 10 日前函送上月該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之人數清冊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並檢視學校是否依令釋逐一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後，辦理扣除人數設定作業。

三、 有關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本校因應作法如附件分析表。

四、 檢附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情形分析表及本校 104 年 10 至 12 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改「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之罰款計算方式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校原規劃之「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自 104 年 11 月 1 日未足額進用身障單位（一級行政單位、中心及各院、系、所），依規定需按月繳納罰款【每月未足額進用身障人數（計算至小數第 2 位）*23,564（含基本工資、勞保、健保、勞退等費用）】。

二、因陸續有單位反映足額進用身障或繳納罰款有其困難度，經裁示重新研擬罰款方案，爰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各單位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罰款方式專案會議，茲依會議決議研擬罰款方式：

(一) 按月繳交罰款：一級行政單位、中心及各學院未足額進用身障人數（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基本工資（目前為 20,008 元）。

(二) 學術單位進用身障人數以學院計算，進用比例計至小數第 2 位，且不計列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約聘講師人數，由人事室計算各學院罰款總金額，再由學院自行計算所屬系所需分攤罰款金額及決定罰款經費來源。

(三) 學術單位進用身障人員，不予補助 1/2 薪資。

三、本罰款方案擬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 104 年度 11-12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障單位，仍依照舊有罰款方式繳納罰款。

四、擬依會議決議修改「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之罰款方式，並續提行政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11 月 4 日行政主管會報及 104 年 11 月 18 日行政管考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方案係屬獎助性質，主要為提供學校行政環境，鼓勵學生依據自我興趣選擇行政學習方案，以豐厚自身的行政體驗，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

三、檢附「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草案)及相關作業表件，並附作業流程圖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7 時 15 分)